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0603E09241230G0000001010008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12-30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成都发展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 价	金 额	货 期
1	动力线缆	DSEM- VCAPDN4A08- M514	长度8米, 高柔 线缆	MOTEC	pcs	3	240	720	3-4周
2	抱闸线缆	DSEM- VCAPD3F08-M519	长度8米, 高柔 线缆	MOTEC	pcs	5	200	1000	3-4周
3	编码器线 缆	DSEM- VCAED8B08-M515	长度8米, 高柔 线缆	MOTEC	pcs	5	240	1200	3-4周
4	动力线缆	DSEM- VCAPDN2A08- M513	长度8米, 高柔 线缆	MOTEC	pcs	3	320	960	3-4周
5	动力线缆	DSEM- VCAPDN2A06- M513	长度6米, 高柔	MOTEC	pcs	8	260	2080	3-4周
6	抱闸线缆	DSEM- VCAPD3F06-M519	长度6米, 高柔	MOTEC	pcs	3	135	405	3-4周
7	编码器线 缆	DSEM- VCAED8B06-M515	长度6米, 高柔	MOTEC	pcs	7	170	1190	3-4周

合同总额: ¥7555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593号万贯金府银座8C—802; 钱戈; 13880566657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593号万贯金府银座8C—802; 钱戈; 13880566657

- 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 - 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 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 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 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 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合同生效后乙方订货，发货前甲方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 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 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 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 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 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 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- 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成都发展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593号8栋3单元8层
2号028-86799451

委托代理人：钱戈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880566657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农行金牛支行外西营业所22810401040000630

税号：9151010670920473X3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帅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01521528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4-12-30

